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舉行之 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的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於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34,380,000 (99.86%)	1,200,000 (0.14%)
2.	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834,380,000 (99.86%)	1,200,000 (0.14%)
3(a).	重選張肇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34,380,000 (99.86%)	1,200,000 (0.14%)
3(b).	重選林雨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34,380,000 (99.86%)	1,200,000 (0.14%)
3(c).	重選黃婉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4,380,000 (99.86%)	1,200,000 (0.14%)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34,380,000 (99.86%)	1,200,000 (0.1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34,380,000 (99.86%)	1,200,000 (0.14%)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的本公司股份。	834,380,000 (99.86%)	1,200,000 (0.14%)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33,620,000 (99.77%)	1,960,000 (0.23%)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833,620,000 (99.77%)	1,960,000 (0.23%)

附註：

- (a)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0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2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利以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 本公司董事曾詠儀女士及雷家懿女士已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而袁彌明女士、袁彌望女士、林雨陽先生、張肇漢先生及黃婉君女士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